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5〕43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7月1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以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硕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有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权限的学院（部、研究院）为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培养学院”）。各培养学院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行政管理事务受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位事务受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的指导和监督，与研究生课程相关的教学事务受学院教学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

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较高学术素养、扎实科研能力与数智素养，能担当文明互鉴和人文交流之大任，能讲好中国故事浙江故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国际化专门人才。

第五条 学硕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拥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具有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人文素养和广阔的国际视野；具有适应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能够熟练应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知识学习与国际学术交流，能够熟练运用数智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专业工作。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较强的创业意识，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学硕生培养强调科教融汇、协同育人，主要采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科研训练，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学硕生培养实行导师（组）负责制，指导教师个别指导结合导师指导小组集体指导。交叉学科应组建导师小组进行集体指导。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八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学院进行学硕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应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以及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进行制订。

第九条 培养方案一般应对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学术（实践）活动、创新成果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条 学术学位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制（修）订。培养方案的系统性制（修）订工作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由学校统一安排，各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自行协调组织开展。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初稿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再经相关学位分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在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可每年对专业必修课、公共与专业选修课模块进行微调修订，具体由学位分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学硕生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依据培养方案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对拟修读的课程（包括补修课程）、各培养环节以及学位论文的计划与进度等作出明确规定和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制定完成，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审核后生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个人培养计划的，应在每学期选课期间调整。调整后的个人培养计划，须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审核后生效。

第六章 学制与学分要求

第十三条 学硕士生的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5年，具体按《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学硕士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修总学分不得低于30学分。

第七章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第十五条 学硕士生的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应按各学位点基本学制安排。课程鼓励通过全英教学、引入国际前沿内容、融入跨文化视角等方式展现国际化特色。学硕士生课程设置应体现学硕士生教育的基础性、系统性、实用性和前沿性。学硕士生课程要适当增加基础理论和学科前沿课程，注重科研训练。

相应的课程设置及其学分要求如下：

（一）公共课程

公共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两部分。

公共基础课应不少于7学分，均为必修，其中思想政治课3学分，外国语类课程4学分。港澳台研究生以及国际留学研究生可必修3学分的中国概况类课程替换思想政治课，国际留学

生的外国语类课程为汉语课。外国语言文学学硕生须修读除本专业外的第二外国语类课程。

公共选修课应不少于 1 学分。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以及专业选修课。

1.专业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是本学科专业最为核心的基础课程，是本一级学科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学硕生的专业学位课应开设包括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指导等课程，应不少于 3 门，不少于 5 学分。

2.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为学硕生了解本学科的研究领域、掌握基本知识结构所必须修习的重要课程。学硕生的专业必修课应不少于 3 门，不少于 6 学分。

3.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是学硕生为拓宽知识面、加深某方面知识而选修的课程，既可以是本学科专业的课程，也可以是跨学科专业课程。各学科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设置 3-6 门选修课程，计 6-15 学分。

第十六条 凡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入学的研究生，应补修本科相关核心课程，补修的具体要求由各学位点自定。补修课程计算学分，但不纳入最低总学分范畴。

第十七条 学硕生可根据兴趣选修培养计划外的其他研究生课程，计为任意选修课，不计入培养计划总学分。

第八章 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

第十八条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是学硕生培养过程中的必

修环节，旨在拓宽学硕生的学术视野，培养学硕生科学的研究、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能力。

（一）学术活动

学硕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计1学分，具体要求由各学位点制定。各培养学院可着力以研讨班等形式定期开展学术报告，要求学硕生定期参加学术讨论会，参与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等。

（二）专业实践

学硕生在学期间须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包括教学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不少于2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硕生应尤为重视通过调查研究，解决社会实际问题，提供可行性方案，培养科研创新能力。

第十九条 各培养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安排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的时间安排、量化要求及考核方式。

第二十条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结束后，学硕生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活动考核表》。考核表须由导师/实践指导教师负责评阅，并由学位点负责人负责审核。

第九章 开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开题报告是学硕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学硕生必须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进行开题答辩；

（二）学硕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预期目标等方面

作出论证。

(三) 开题答辩专家组一般由至少 3 名研究生导师或高级职称专家(可含本人导师)组成。

(四) 原则上, 学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培养学院存档备案。答辩不通过的须尽快修改完善, 三个月后经导师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重新开题答辩。

第二十三条 在研究过程中, 如学位论文选题发生重大变动, 经导师确认需变更选题的, 应重新进行开题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硕士生通过开题答辩后, 须至少间隔 1 年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 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审查情况、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完成情况等。中期考核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为已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 且已通过开题答辩。

第二十七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学硕士生开题之后、学位论文预答辩之前进行, 具体考核时间和考核细则由各培养学院自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中期考核由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成立由培

养学院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以及负责思政工作的教师共3-5人组成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考核工作，制定并落实中期考核方案。方案须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学硕生公布。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硕生须给出学业预警。三个月后经整改完毕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不合格者，可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分流处理。

第十一章 预答辩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定稿后，由培养学院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初步审查，对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初步把关，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

第三十一条 预答辩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预答辩应在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学硕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包括3名高级职称专家）评审。

（二）预答辩考核小组听取学硕生对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的报告，审查学硕生取得的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撰写是否规范、成果表述是否恰当，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预答辩考核意见。

（三）通过预答辩的学硕生应根据考核小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时间不少于2周。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可进入学位论文形式审查与评阅环节。

（四）预答辩不通过的学硕生，须根据考核小组意见，对

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至少1个月后经导师审查同意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硕生在学期间须取得的创新成果、外语水平证书等相关培养要求，由各学位分会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自行确定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对学硕生培养的要求均为学校基本要求。各学位点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提出更高要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更高要求的学硕生培养方案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预答辩等环节的实施细则，经学位分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实施细则应提前向师生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以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有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权限的学院（部、研究院）为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培养学院”）。各培养学院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行政管理事务受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位事务受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的指导和监督，与研究生课程相关的教学事务受学院教学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

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实践能力和数智素养，能担当文明互鉴和人文交流之大任，能讲好中国故事浙江故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国际化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专硕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拥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具有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人文素养和广阔的国际视野；具有适应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三）掌握相关专业或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适应行业企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运用科学方法系统解决实践中的复杂问题，能够熟练应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知识学习与国际学术交流，能够熟练运用数智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专业工作。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较强的创业意识，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专硕生培养强调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主要采用课程学习、学术交流、专业实习实践等相结合的方式，鼓励行业等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培养全过程，强化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培养，提升专硕生职业素养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专硕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的培养机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聘请行业产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作为校外兼职导师，共同负责专硕生的培养工作。

第八条 专硕生培养须依托行业企业力量，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育人”的原则，加强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在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置、课程教学设计、专业实践训练、论文写作等方面探索联合培养新模式。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九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学院进行专硕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应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根据国家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有关文件规定，制（修）订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一般应对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学术（实践）活动、创新成果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专业类别（领域）制（修）订。培养方案的系统性制（修）订工作原则每三年进行一次，由学校统一安排，各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自行协调组织开展。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初稿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再经相关学位分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在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可每年对专业必修课、公共与专业选修课模块进行微调修订，具体由学位分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专硕生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依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对拟修读的课程（包括补修课程）、各培养环节以及学位论文的计划与进度等作出明确规定和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制定完成，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审核后生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个人培养计划的，应在每学期选课期间调整。调整后的个人培养计划，须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审核后生效。

第六章 学制与学分要求

第十四条 专硕生的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5年，具体按《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专硕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修总学分须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相关要求自行设定，不得低于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提出的最低要求。

第七章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第十六条 专硕生的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应按各学位点基本学制安排。课程鼓励通过全英教学、引入国际前沿内容、融入跨文化视角等方式展现国际化特色。专硕生课程教学应结合

行业需求和学术动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强化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

相应的课程设置及其学分要求如下：

（一）公共课程

公共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两部分。

公共基础课应不少于 7 学分，均为必修，其中思想政治课 3 学分，外国语类课程 4 学分（外语类专业除外）。港澳台研究生以及国际留学研究生可必修 3 学分的中国概况类课程替换思想政治课，国际留学生的外国语类课程为汉语课。

公共选修课应不少于 1 学分。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以及专业选修课。

1. 专业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是本学科专业最为核心的基础课程，是本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各专业学位点应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设置相应的专业学位课，应修学分不少于 5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是本专业领域必须修习的重要课程，应修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3.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是专硕生为拓宽知识面、加深某方面知识而选修的课程，既可以是本专业学位的课程，也可以是跨学科专业课程。各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设置 3-6 门选修课程，计 6-15 学分。

第十七条 凡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入学的研究生，应补修本科相关核心课程，补修的具体要求由各学位点自定。补修课程计算学分，但不纳入最低总学分范畴。

第十八条 专硕生可根据兴趣选修培养计划外的其他研究生课程，计为任意选修课，不计入培养计划总学分。

第八章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第十九条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是专硕生培养过程中的必修环节，旨在培养专硕生的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能力。

（一）学术活动

专硕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计 1 学分，具体要求由各学位点制定。各培养学院可着力以研讨班等形式定期开展学术报告，要求专硕生定期参加学术讨论会，参与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等。

（二）专业实践

各专业类别（领域）须结合专业学位教指委的相关要求，合理设计专业实践的学分要求、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原则上专硕生专业实践应修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第二十条 各培养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安排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的时间安排、量化要求及考核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结束后，专硕生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活动考核表》。考核表须由导师/实践指导教师负责评阅，并由学位点负责人负责审核。

第九章 开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开题报告是专硕生确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

题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

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专硕生必须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进行开题答辩。

（二）专硕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实践方案、预期目标等方面作出论证。

（三）开题答辩专家组一般由至少 3 名研究生导师或高级职称专家（可含本人导师）组成。

（四）原则上，专硕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答辩。

第二十三条 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由培养学院存档备案。答辩不通过的，须尽快修改完善，三个月后经导师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重新开题答辩。

第二十四条 在研究或实践过程中，如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发生重大变动，经导师确认需变更选题的，应重新进行开题答辩。

第二十五条 专硕生通过开题答辩后，须至少间隔 1 年方能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中期考核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

习情况、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检查情况、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完成情况等。中期考核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为已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且已通过开题答辩。

第二十八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专硕生开题之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之前进行，具体考核时间和考核细则由各培养学院自行确定。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由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成立由培养学院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以及负责思政工作的教师共3-5人组成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考核工作，制定并落实中期考核方案。方案须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专硕生公布。

第三十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对考核不合格的专硕生须给出学业预警。三个月后经整改完毕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不合格者，可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分流处理。

第十一章 预答辩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定稿后，由培养学院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质量进行初步把关，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

第三十二条 预答辩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预答辩应在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专硕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包括3名高级职称专家）评审。

（二）预答辩考核小组听取专硕生对论文/实践成果主要内

容和创新点的报告，审查专硕生取得的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撰写是否规范、成果表述是否恰当，指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预答辩考核意见。

（三）通过预答辩的专硕生应根据考核小组意见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时间不少于2周。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可提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形式审查与评阅环节。

（四）预答辩不通过的专硕生，须根据考核小组意见，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至少1个月后经导师审查同意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专硕生在学期间须取得的创新成果、外语水平证书等相关培养要求，由各学位分会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自行确定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对专硕生培养的要求均为学校基本要求。各学位点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更高要求的专硕生培养方案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预答辩等环节的实施细则，经学位分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实施细则应提前向师生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